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8 第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2分至下午5时01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邓铭泰议员	主席
区镇桦议员	成员
陈笑权议员, MH, JP	成员
陈灶良议员, MH	成员
周炫玮议员	成员
刘志成博士	成员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成员
李华光议员	成员
谭荣勋议员, MH	成员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成员
任启邦议员	成员
吴志健先生	秘书

**列席者：**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吕洛思女士	大埔区助理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张伟锋先生	工程师(大埔)2 / 运输署
陈永耀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大埔)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苏永佳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刘镇明先生	工程督察(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叶莉萨女士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可珊女士	建筑师(工程)9 / 民政事务总署
邓雪芬女士	建筑助理 /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
朱宝禧先生	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谭逸曦先生	助理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邝国梁先生 高级设计经理 / 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吴雪柔女士 候任行政主任(区议会)4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请假者:**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成员  
刘勇威议员 成员

**缺席者:**

关永业议员 成员  
胡健民议员 成员  
任万全议员 成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成员出席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8 年第五次会议, 并欢迎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候任行政主任(区议会)4 吴雪柔女士, 即将接任为本工作小组的秘书并出席今后的会议。主席续表示, 成员李国英议员及刘勇威议员因事未能出席今次会议, 他们已在会前向秘书处请假。工作小组通过他们的告假申请。

**I. 通过 2018 年 8 月 15 日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8 年第四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8/2018 号)

2. 主席宣布秘书处没有收到上次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上次会议记录通过作实。

**II. 地区小型工程现金流预算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9/2018 号、WGDW 20/2018 号、WGDW 20a/2018 号、WGDW 20b/2018 号及 WGDW 20c/2018)

**(一) 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20/2018 号第(1)项至第(3)项)

3. 主席欢迎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建筑师陈可珊女士及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建筑助理邓雪芬女士就这项议程出席会议。

4. 邓雪芬女士报告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1)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工程进行中，预计于2019年2月完成。
- (ii) 第(2)项“将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为休憩公园”：工程大致完成，已于2018年10月8日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及倡议人进行前期交收。承建商正进行执修，预计11月再与康文署进行交收。预计完工时间为2018年11月。
- (iii) 第(3)项“大埔综合大楼街市门口加盖避雨亭”：运头街避雨亭工程已于2018年9月完成及交收。

5.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合约顾问的报告。

(二) 由合约顾问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20/2018 号第(4)至第(13)项)

6.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这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建筑师朱宝禧先生；
- (ii)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助理建筑师谭逸曦先生；以及
- (iii)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建筑师高级设计经理邝国梁先生。

7. 朱宝禧先生扼述文件 WGDW 20a/2018 号，有关第(5)项 TP-DMW209 “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补充工程预算由本来的340万元更新为520万元，预计工程于2019年9月中展开，为期10个月。

8.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合约顾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9. 朱先生扼述文件 WGDW 20b/2018 号，有关第(9)项 TP-DMW228 “于新富选

区候车站旁兴建上盖连座椅”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补充工程预算为 320 万，预计于 2019 年 9 月施工，为期 10 个月。

10. 第(9)项工程的倡议人询问合约顾问是否需要就新丰花园二期的上盖工程，再次寻求康文署意见，他希望进一步了解工程的流程。另外，由于在施工时地盘需围封的范围可能会影响行人，因此建议在在进行围封前，大埔民政处安排合约顾问与他在现场了解相关具体安排事宜。同时，对于在锦石新村的上盖位置似乎与原拟位置稍有不同，希望了解相关原因。倡议人同时希望简化程序，省却文件往来的时间。

11. 朱先生就第(9)项工程响应，合约顾问正在向相关部门申请施工，由于工程大纲合共三个避雨亭项目，所以处理申请需时较长，合约顾问会尽力加快工程进度。

12.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合约顾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3. 朱先生扼述文件 WGDW 20c/2018 号，有关第(10)项 TP-DMW230“大埔宝雅路近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补充工程粗略预算为 220 万元，预计于 2019 年 9 月中施工，为期 6 个月。

14. 成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第(10)项工程的倡议人表示他早于两年前提出是项工程，希望工程能尽快完成。
- (ii) 有成员表示，施工期间将无可避免须要围封部分路面，将阻碍市民行人和阻塞无障碍通道，促请合约顾问妥善处理有关情况。
- (iii) 有成员指出，如工程涉及临时交通安排，须事前获得警方交通部的同意。为免影响工程进度，他们建议合约顾问尽早与警方交通部、巴士公司、小巴公司和相关公共交通工具营办商磋商围板施工及临时交通安排事宜。

15. 主席建议工程在开学前展开，以减低对市民的影响。

16. 朱先生响应，倘若各方情况许可，顾问公司会尽力加快工程进度。此外，工程仍属初步研究阶段，立项后将会征询相关政府部门的意见，采取适当措施以尽量减低对市民的影响。

17.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合约顾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8. 朱先生续报告其他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4)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10及19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及长者休憩处工程”：合约顾问正准备招标文件，现阶段等待康文署批出拨款申请许可。工程预计于2018年10月中或10月底进行招标。
- (ii) 第(6)项“于大埔头路E41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休憩公园”：合约顾问正进行深化设计，等待大埔地政处批出拨地，工程预计于2019年1月上旬进行招标。
- (iii) 第(7)项“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现阶段正按照桥梁及有关建筑物外观咨询委员会(“桥咨会”)修改图则，预计2018年11月再咨询桥咨会。
- (iv) 第(8)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及儿童游乐场”：合约顾问现正审核地形测量报告和可行性研究，预计将于11月份工作小组会议作咨询。
- (v) 第(11)项“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逸珑湾、黄宜坳、打铁坳及樟树滩)樟”：顾问公司现正等待大埔民政处工程组的定期合约承建商招标的结果。工程组已在9月判标，如路政署能在预期内发出掘路纸，预计将于2018年11月初可完成探井工程。
- (vi) 第(12)项“凤园路行人道设置上盖”：合约顾问现正申请掘路纸，预计于2018年11月可展开探井工程。
- (vii) 第(13)项“大埔雅运路近新达广场行人路上盖扩建工程”：合约顾问现正申请掘路纸，预计于2018年11月可展开探井工程。

19. 成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第(6)项“于大埔头路E41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休憩公园”的倡议人表示工程正等待大埔地政处批出拨地，望部门能积极跟进，以加快工程进度。
- (ii) 第(8)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及儿童游乐场”的倡议人表示工程的地质策略和可行性研究已于本年7月展开，却没有按原订时间表于是

次会议报告研究结果，他对此表示不满。另有成员指出可行性报告的进度一向缓慢，希望合约顾问能简化研究程序，加快进度。

20. 朱先生就第(8)项工程回复，合约顾问正等待政府部门及机构(例如水务署、渠务署、路政署及中华电力有限公司等)提交意见，现时未能掌握工程开支、水电接驳、运输路线等数据，以致暂时未能确定工程是否可行，因此未能在是次会议上报告结果。

21. 第(8)项工程的倡议人指，工程位置附近正进行西沙路扩阔前期工程，他乐意就该处地形及运输路线等向顾问公司提供协助。泥涌码头附近设有公厕，由巴士站至公厕途中已有自来水水喉，证明方便接驳自来水水源。

22. 主席就第(8)项工程建议顾问公司与当区议员到工程位置视察，以了解情况，有需要时亦可向当区议员和倡议人求助。

23. 朱先生就第(8)项工程响应，工程地方需要接驳永久电，原因为附近位置没有适合的中电电缆供电、而中电亦未能提供确实时间表。同时因为位置偏远，没有行车入口，需要研究施工期间运输路线的可行性。鉴于工程位置附近有一条小河相隔，以致水电供应依然有困难，顾问公司正研究从另一边供电房供电的可行性，但在时间和价钱上都需再作商讨和改动。因此，可行性研究和报告虽要更长时间准备。

24. 陈永耀先生就第(6)项工程表示，地政处一直积极处理有关拨地申请，该处正在与相关部门拟备拨地文件，草拟工程条款，最新进展为刚在10月初接获渠务署的意见。他澄清地政处并没有为拨地申请设下完成时间。

25.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合约顾问的报告。

### **(三) 由大埔民政处跟进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20/2018 号第(14)项至第(61)项)**

26. 苏永佳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14)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大埔地政处已于2018年9月14日张贴有关告示，待告示期满，将会把结果通知工程组。

- (ii) 第(15)项“大埔泰亨泰亨乡公所附近空地改善工程”：工程已于2018年7月9日展开，预计于2018年10月完工。
- (iii) 第(16)项“重建塔门避雨亭”：工程已于2017年8月展开，原预计于2018年3月完工，现预计延至2018年10月完工。
- (iv) 第(17)项“大埔汀角东海岸地区配套设施改善工程”：工程组正准备相关图则。
- (v) 第(18)项“大埔林村麻布尾、寨馓和新塘避雨亭连座椅建设工程”：在麻布尾村兴建避雨亭连座椅，大埔地政处将于2018年10月张贴有关告示，工程组将进行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等工作，以便进行工程设计。有关新塘村的拟建凉亭，工程组将进行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等工作，以便进行工程设计。此外，工程组正准备招标文件，预计于2018年10月底进行招标，将首先进行寨馓村的凉亭工程。
- (vi) 第(19)项“西贡北榕树澳凉亭建设工程”：工程已于2018年3月开始施工，并已于2018年9月5日完工。
- (vii) 第(20)项“大埔西贡北东平洲沙头发电机更换工程”：工程组于2018年10月4日与机电工程署实地视察，发电机组已移交工程组及开始供居民使用。
- (viii) 第(21)项“大埔泰亨、林村河畔、钟屋村、塔门渔民村及汀角朗厦村、大庵及下坑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林村河畔系统化信箱的工程，工程组正咨询相关部门。工程组已于2018年9月7日向大埔地政处就大庵的信箱工程查询土地数据及要求协助张贴告示。有关下坑的信箱工程，大埔地政处将于2018年10月张贴有关告示，工程组正咨询相关部门。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分别于2018年8月15日及2018年9月13日的会议上通过更新拨款120万元进行此项工程。
- (ix) 第(22)项“大埔崇德黄建常纪念学校附近上盖连座椅改善工程”：就第二项的工程大纲，工程组正在征询路政署是否同意现有荫棚的改善工程。此外，工程组现向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申请拨款100万元进行此项工程。
- (x) 第(23)项“大埔洞梓路加建行人路及避车处”：工程组现正进行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等工作，以便进行工程设计。
- (xi) 第(24)项“马牯缆村行人桥”：工程组于2018年10月8日与倡议人实地视察及确定了工程范围、行人路和桥的走线。
- (xii) 第(25)项“大埔林村河两岸增设行人径及休憩处”：工程已于2018

年 10 月 2 日展开，预计于 2019 年 3 月完工。

- (xiii) 第(26)项“高流湾、塔门渔民村、塔门三个码头附近之大型家居垃圾暂时存放地点”：工程已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展开，预计于 2019 年 1 月完工。
- (xiv) 第(27)项“大埔富景大厦侧的楼梯加扶手”：工程已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展开，并已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完工。
- (xv) 第(28)项“大埔德雅苑扶手及地台建造工程”：工程组已完成招标，正审核标书。
- (xvi) 第(29)项“维修及改善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8/19)”：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分别于在 2018 年 6 月 21 日及 2018 年 7 月 12 日的会议上通过拨款 100 万元进行此项工程。现时正进行中的维修及改善工程费用约为 90 万元。在台风山竹吹袭后，大量的设施受损，需要更换、维修或清理。工程组现向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申请把此项工程项目的拨款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
- (xvii) 第(30)项“元岭、九龙坑、大窝行人径改善及扩阔工程”：工程组已完成招标，并正在进行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以便进行工程设计。
- (xviii) 第(31)项“凤园、大窝、元岭金峰花园加设避雨亭及座凳”：就凤园路避雨亭的工程，工程组正向路政署申请掘地许可证。而大窝村小巴士站旁的避雨亭工程，工程组已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工程组已完成元岭金峰花园小巴士站旁的避雨亭工程的探井工作，并已就地下设施的数量及位置建议合适的避雨亭予倡议人考虑。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及 2018 年 9 月 13 日的会议上通过拨款 200 万元进行此项工程。
- (xix) 第(32)项“大埔西贡北樟木头大埔区议会欢迎标志重建工程”：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分别于在 2018 年 6 月 21 日及 2018 年 7 月 12 日的会议上通过拨款 50 万元进行此项工程。工程组已完成招标，正审核标书。
- (xx) 第(33)项“大埔元洲仔大王爷庙附近地台及座椅建造工程”：大埔民政处已联络世界自然基金会，希望与该会会面和协商工程项目。
- (xxi) 第(34)项“宝湖里宝湖花园外兴建休憩处、增设无障碍斜道扶手栏杆”：工程组已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向大埔地政处要求协助张贴告示。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15日及2018年9月13日的会议上通过拨款50万元进行此项工程。

- (xxii) 第(35)项“改善现有松岭行山径设施”：工程组稍后将安排与倡议人进行实地视察。
- (xxiii) 第(36)项“山寮路政府地行人路”：工程组收到25封反对工程的信件，工程组稍后将与倡议人作出商讨。
- (xxiv) 第(37)项“于新富区增置休憩座椅及上盖”：工程组将安排进行探井工作以确定地下设施的数量及位置。
- (xxv) 第(38)项“改善西沙路瓦窑头村及榕树澳村路口”：工程组稍后将安排与倡议人进行实地视察。
- (xxvi) 第(39)项“维修卫奕信径第8段(近康乐园)行山径路面”：工程组已于2018年9月27日实地视察，初步确认了工程范围。工程组正准备咨询相关部门的初步意见。

#### 27. 成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第(21)项“大埔泰亨、林村河畔、钟屋村、塔门渔民村及汀角朗厦村、大庵及下坑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有成员早前已提出将大埔公路荔枝坑巴士站往九龙方向、新屋家村和荔枝山村纳入是项工程内，因此应把上述三个地点加入文件之中。
- (ii) 第(22)项“大埔崇德黄建常纪念学校附近上盖连座椅改善工程”的倡议人理解工程组不能清拆王少清附近的栏杆，但重申他要求重新铺砌升降机至L地段的地砖。她指出，当年兴建升降机时，在私人地段与路政署土地的交接位置已铺设新地砖，当时有关的私人屋苑知悉上述工程及没有提出意见。由于当时常有大型工程车辆出入升降机至L地段的路面，因此没有重新铺砌该段的地砖，待升降机完成后，由路政署重铺地砖。另外，该路段原为消防通道，但因为道路多年没有铺设地砖，凹凸不平，常被一般驾驶者误以为是行车路。虽然消防处已在该处设置闸口，但仍有很多货车驶进此路，并运用该升降机运送货物。与此同时，凹凸不平的道路有积水和杂草，肮脏不堪。故此，倡议人要求在是项工程下或由路政署重新铺设地砖。
- (iii) 第(23)项“大埔洞梓路加建行人路及避车处”的倡议人询问工程进度及详细安排。同时，他建议不用费时重做树木评估，只需把严重损毁和被搬走的树木记录下来，树木减少应可节省评估及工程所需时间。

- (iv) 第(28)项“大埔德雅苑扶手及地台建造工程”的倡议人表示工程早于5月已批出拨地，亦完成招标，他询问工程预计的施工和完工日期，同时建议与工程组及相关部门到场实地视察以提供意见。
- (v) 第(36)项“山寮路政府地行人路”的倡议人要求与工程组商讨如何处理收到的反对信。

28. 苏先生备悉成员的意见，并响应如下：

- (i) 第(21)项：今年新增的设置信箱工程项目将会列入于新项目之中。
- (ii) 第(22)项：针对地砖重铺事宜，大埔民政处从大埔地政处得悉，有关地段涉及地权问题，可能需要由相关私人屋苑和路政署重新铺砌地砖。他明白道路原本是消防信道，然而消防信道的工程不适合动用地区小型工程的拨款。同时因为地段涉及地权事宜，工程组需要与地政处、路政署和运输署再作商讨。
- (iii) 第(23)项：因为工程道路较长，树木评估需要的时间亦较长，不幸的是树木评估在台风过后需要重做。民政处工程范围内有约二百棵树木，需要根据不同的情况作出不同的跟进，例如有些树木已倾斜和树根外露，需要由树木专家再作评估，所以需时较长。
- (iv) 第(28)项：鉴于工程组近期在地盘范围内发现一些属康文署管理的树木在台风在中倒塌或折断，故此正在与康文署商讨如何处理这些树木。
- (v) 第(36)项：工程组将会联络倡议人，以商讨有关情况。

29. 主席提出意见如下：

- (i) 第(23)项：树木评估由开始至今进行已逾一年，他要求尽快完成报告，避免继续拖延工程进行。
- (ii) 第(31)项：要求工程组于下次会议呈交工程时间表。

30. 苏先生就第(23)项工程澄清，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1月9日的会议上通过工程(由第一段至第三段)的预算400万元，工程组在2018年第二委就树木评估进行招标及土地测量，树木评估需要观察树木开花期和生长情况，需时数个月，所以完成评估时已接近本年6月或7月。

31. 主席报告下列工程的造价预算：

- (i) 第(22)项“大埔崇德黄建常纪念学校附近上盖连座椅改善工程”：预算造价为 100 万元。
- (ii) 第(29)项“维修及改善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8/19)”：更新预算造价为 300 万元。

32. 成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 2 项工程的预算造价获通过。

33. 工作小组通过以上报告。

34. 叶莉萨女士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40)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运输署已于 2018 年 10 月透过大埔民政处进行地区咨询，而大埔民政处在 2018 年 10 月 12 日完成地区咨询后已交回运输署跟进。运输署现正咨询相关部门意见。
- (ii) 第(41)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大埔民政处已于 2018 年 10 月收到运输署关于改善运头塘村村口过路设施的图则，并已转交由民政总署(工程组)咨询意见。另外运输署稍后亦会透过大埔民政处咨询地区上的意见。
- (iii) 第(42)项“运头角里增设行人路栏杆、指示牌”：就有关在运头角里加设钢护柱连铁链的工程回复，运输署已在 2018 年 8 月发出工作指令，初步估计于 2019 年年中完成。路政署于 2018 年 10 月回复署方正与运输署商讨工程细节。有关增设指示牌方面，倡议人表示，当「广福道近运头角里建行人路上盖」建议工程完成后，才须进行加设指示牌工程。
- (iv) 第(43)项“优化三门仔码头”：土拓署已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进行「大埔三门仔村码头改善工程研究 - 持份者咨询会」，为码头制定初步的设计方案。土拓署亦将会于 2019 年首季咨询大埔区议会的意见。
- (v) 第(44)项“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现阶段民政总署(工程组)继续跟进是项工程。
- (vi) 第(45)项“林村天后庙正前方美化改善工程”：倡议人在 2018 年 10 月表示，经咨询林村天后庙相关持份者的意见后，决定搁置是项建议工程。根据地区小型工程的优化安排，倡议人可向区议会秘书处

提交替补建议。

- (vii) 第(46)项“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创新路、鹿茵山庄及松仔园瞭望台)”: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在2018年9月13日的会议上已通过批款170万元。现阶段大埔民政处已完成相关文件工作,并交由民政总署(工程组)跟进委任合约顾问,准备展开工程的前期工作。
- (viii) 第(47)项“大埔颂雅路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运输署已发出工作指令予路政署跟进工程。路政署在2018年10月表示,署方在现阶段正跟进研究的士站工程。
- (ix) 第(48)项“大埔海滨公园尽头至汀角路建单车径”:由于发展局已再次重申表明不会研究增设一段单车径,在欠缺主导部门及工程代理人的情况下,是项工程将无法推展。倡议人可按地区小型工程的优化安排,向区议会秘书处提交替补建议工程项目。
- (x) 第(49)项“广福道近运头角里建行人路上盖”:倡议人认为拟建上盖亦须覆盖广福道选址的明渠范围,以加强遮阳挡雨/鸟粪的效果。虽然路政署表示并非负责该明渠/渠盖的维修保养部门;惟署方已跟进倡议人的要求,更换了部分损毁的渠盖。就明渠的所属负责部门方面,大埔地政处在2018年8月回复,表示该明渠属于未拨用政府土地,并非路政署负责范围。大埔地政处其后在2018年9月补充,表示处方并没有档案记录该明渠所属的负责维修保养部门。大埔民政处已要求渠务署考虑由该署维修组进行一次性更换渠盖工程。路政署于2018年10月回复处方将会再检查其余渠盖的状况,并按实际需要安排一次性维修工程。至于建议选址涉及大型交通指示牌,运输署在2018年8月15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表示,署方现正与路政署商讨搬迁该交通指示牌往较前近赛马会投注站对开位置的可行性。运输署在2018年10月回复处方现正绘制搬迁交通指示牌图则,完成后会咨询相关部门的意见。
- (xi) 第(50)项“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广福邨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在2018年9月13日的会议上已通过拨款86万5千元。现阶段大埔民政处已完成相关文件工作,并交由民政总署(工程组)跟进委任合约顾问,准备展开工程的前期工作。。
- (xii) 第(51)项“太和巴士总站增设长椅”:运输署于2018年8月表示署方现正咨询房屋署的意见,并于2018年10月向九巴跟进查询房屋署会否进行安装工程等相关数据,现有待九巴回复。另外,九巴在2018年10月确定是项工程费用由九巴负责,毋需由地区小型工程拨款支付。

- (xiii) 第(52)项“大埔全安路近大埔医院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大埔医院在2018年8月回复表示医院管理局规划工程部门现接手研究在医院范围加设上盖的建议，民政署已于2018年10月再次促请医管局尽快回复。
- (xiv) 第(53)项“大埔达运道近运亨楼避雨亭建造工程”：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在2018年9月13日的会议上已通过批款73万元。现阶段大埔民政处已完成相关文件工作，并已交由民政署(工程组)跟进委任合约顾问，准备展开工程的前期工作。
- (xv) 第(54)项“南运路近NF132行人天桥建上盖连座椅”：民政总署(工程组)在2018年7月完成初步位置图。大埔民政处在咨询倡议人意见后，倡议人认为位置图覆盖的范围需要修正。现阶段交由民政总署(工程组)继续跟进。
- (xvi) 第(55)项“林村许愿广场、梧桐寨及大庵村增设避雨亭连座椅”：大埔民政处已安排民政总署(工程组)、大埔民政处(工程组)与倡议人在2018年10月5日实地视察林村许愿广场及梧桐寨。经讨论后，民政总署(工程组)将负责跟进在许愿广场的避雨亭连座椅工程。大埔民政处现正咨询相关部门初步意见。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将负责跟进梧桐寨路口的避雨亭工程；并将会按倡议人的要求，稍后提供数款避雨亭的基本款式予倡议人考虑。至于在大庵村内的避雨亭，倡议人表示将会联络村长物色合适位置。倡议人确定大庵村的选址后，大埔民政处(工程组)稍后将会与倡议人实地视察。
- (xvii) 第(56)项“于北盛街(林村河旁)行人径加设行人上盖”：大埔民政处现正咨询相关部门初步意见，稍后将会安排民政总署(工程组)与倡议人实地视察。
- (xviii) 第(57)项“船湾选区建避雨亭及座椅(□头角村、布心排村、山寮路及三门仔近比华利山别墅)”：大埔民政处已安排民政总署(工程组)、大埔民政处(工程组)与倡议人在2018年10月3日实地视察。经讨论后，倡议人同意山寮路的选址并不适合兴建避雨亭。倡议人稍后将会提交替补位置。至于在□头角村、布心排村及三门仔的避雨亭连座椅将交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负责跟进。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将会按倡议人的要求，稍后提供数款避雨亭的基本款式予以考虑。
- (xix) 第(58)项“更换大埔墟四里华表”：大埔墟四里华表是由香港房屋协会(“房协”)负责设计及兴建。房协在2018年8月表示，华表工程在2008年完成后，已交由大埔民政处负责日常维修及保养，房协亦不会为此项工程担任工程代理人，而在进行更新工程时，亦无需

保留现有在华表上房协的标志。大埔民政处现正咨询其他相关部门初步意见。大埔民政处稍后将会安排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大埔民政处(工程组)与倡议人实地视察。

(xx) 第(59)项“眼镜桥连接至各巴士站雨水走廊”及第(60)项“广宏街连接至眼镜桥雨水走廊”：大埔民政处现正咨询相关部门初步意见，稍后将会安排民政总署(工程组)与倡议人实地视察。

(xxi) 第(61)项“大埔丰运路近运头塘邨建避雨亭”：运头塘巴士总站由运输署负责管理。运输署曾在2017年10月25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表示，专营巴士或公共小巴的营办商并没有责任提供上盖设施。然而个别巴士公司承诺会为乘客提供改善服务的措施。运输署在2018年8月表示，署方已发出工作指令予路政署进行改善运头塘巴士总站的相关工程；并备悉巴士公司已有计划为运头塘巴士总站兴建上盖。大埔民政处已向倡议人报告上述情况；巴士公司及民政总署(工程组)已安排于2018年10月22日与倡议人实地视察。

35. 主席询问运输署就第(40)项工程已有初步构想，是否表示该署已同意进行工程。他亦指出多名区议员已曾经作实地视察，但工程却遭运输署反对，其他相关部门已多次表达没有意见，故希望运输署能够支持此项工程，并在下次进度摘要中清晰表达对此工程的意见，以便跟进。

36. 张伟锋先生就第(40)项工程响应如下：

(i) 署方正在进行区域咨询，亦已经有初步方案。由于工程范围涉及花槽及草丛，可能会影响相关的结构，所以需要向其他部门索取更多数据，探讨会否存在不可克服的问题。

(ii) 至于进行区域咨询和部门咨询，目的是为收集部门意见，以了解工程对各方面的影响。署方将会参考倡议人及各成员提出的资料和意见，并与其他部门研究有关工程，亦将会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有任何更新数据，将会再作补充。

37. 有成员就第(40)项工程建议运输署应让倡议人知悉工程设计图及受影响树木的位置，以便倡议人协助收集及协调地区的意见。

38. 成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i) 第(48)项及第(57)项：倡议人会搁置是项工程，稍后将会向秘书处提

交替补建议工程。

- (ii) 第(51)项：成员认为于太和巴士站增设连座椅难度不高。倡议人认为工程进度缓慢，建议大埔民政署与对口人沟通及增加与房屋署的沟通，他亦建议民政署安排会议，让相关部门、九巴、房屋署和运输署一起讨论工程进度，以了解困难之处及加快工程进度。
- (iii) 第(57)项：倡议人将会提交替补方案。

39. 叶莉萨女士同意就第(51)项工程安排与相关部门及巴士公司召开会议。

40. 工作小组通过大埔民政处的报告。

#### **(四) 由大埔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20/2018 号第(62)项至第(43)项)**

41. 吕洛思女士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62)项“美化工程”：康文署已完成有关庆祝国庆节日的美化工程，以增添节日气氛。
- (ii) 第(63)项“休憩处优化及改善工程”：康文署已核对建筑署所提交的场地告示及标志。早前康文署向区议会申请 90 万元，，现将余款 15 万元退回区议会，工程预计于年底完成。
- (iii) 第(64)项“完善公园加建健体设施”：三套健体设施已经于 10 月 8 日安装完成及并邀请倡议人出席交收会议，设施已于 10 月 10 日开放供市民使用。而照明系统装置工程预计于下星期展开。整项工程预计于农历新年前完成。早前康文署向区议会申请 40 万元安装健体设施，现将余款 28 万 1 千元退回区议会。
- (iv) 第(65)项“翠乐街花园改善工程”：康文署已与倡议人讨论第二期工程，建筑署将于下星期展开工程。工程预计于农历新年前完成。早前康文署向区议会申请 50 万元作为增设儿童游乐场工程费用，现投标价较预期为低，将余款 20 万 5 千元退回区议会。
- (v) 第(66)项“康乐体育场地及区内的重点交汇位置美化工程”：现时希望向区议会申请额外 15 万 3 千元在列出的四个地点中种植灌木，以作美化工程。
- (vi) 第(67)项“翻新及扩展大明里公园座椅及上盖”：建筑署稍后将会提

供座椅上盖改善工程的日期供康文署考虑。署方亦已向倡议人汇报设计概念，更换上盖工程将会分为三期进行。工程预计于明年三月完成。

- (vii) 第(68)项“汀太路儿童游乐场改善工程”：建筑署已提交初步图则供康文署考虑，康文署会稍后联络倡议人讨论设计的可行性。
- (viii) 第(69)项“翻新大埔头游乐场”及第(70)项“于全安路公园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康文署稍后会邀请工程部门及倡议人实地视察，以探讨工程的可行性。
- (ix) 第(71)项“大埔区辖下康乐体育场地增设及提升饮水机设施”：康文署稍后会在富善体育馆、大埔体育馆、富亨体育馆及太和体育馆四个室内场地进行提升饮水机工程。
- (x) 第(73)项“大埔区辖下康乐体育设施及场地进行紧急或小额改善及提升工程”：康文署已开始进行有关小额改善及提升工程的工作。因应早前超强台风后，该署需要进行清理树木和树枝的工作，当中涉及24个位置。该署现向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申请增加拨款80万元，把原本已获批的工程预算修订至160万元。

42. 有成员查询第(71)项工程的新增工程费用会否包括小型灯光工程和处理漏水问题，并建议康文署改善大埔墟体育馆的设施。

43. 吕洛思女士回复，第(71)项工程康文署会因应工程内容而进行改善或提升工程。就今次的拨款申请，并不包括大埔墟体育馆的灯光改善工程和处理漏水情况，而上述有关工程涉及建筑署和机电工程署两个工程部门。康文署已得悉相关情况，并已和建筑署开会讨论有关改善工程的可行性，如有更新信息，将会再向有关委员汇报。

44. 主席就第(73)项工程询问，大埔区内有很多树木残枝，例如大埔头附近，该地点会否纳入是项工程范围内。他亦询问零碎的花草树木残枝会否包括在工程范围内。

45. 成员就第(73)项工程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成员表示西沙路一带近帝琴湾两旁的树木残枝至今仍未清理，询问是项工程会否涵盖该位置。
- (ii) 有成员指，台风后，康文署管辖地点有大量树木倒塌，许多义工帮

忙清理垃圾，合共 200 余袋垃圾，放置于大埔海滨公园近广福邨的入口(1524 号灯柱附近)，那些垃圾还没有人清理，直至经历两星期的查询后，最终获食环署协助清理垃圾。类似情况亦出现在大埔海滨公园水陆墟及凤凰卫视厂房的位置。她期望康文署能在是项工程下一并清理上述地点。

- (iii) 有成员表示，大埔海滨公园钓鱼区的各项设施被台风吹毁，她建议康文署藉此项工程更换较适合钓鱼的射灯。
- (iv) 有成员建议在大埔海滨公园近上落车位置的一段看台加设石屎上盖或帆布上盖，解决下雨地面积水的问题。

46. 吕洛思女士综合第(73)项工程的意见及提问响应如下：

- (i) 康文署回应在其管辖范围内某些零碎的路边树木及枝条会要交由树队跟进，而 24 个地点以外的范围可能由各部份一同跟进，希望能尽快完成所有清理工作。
- (ii) 现时树队已经开始清理帝琴湾附近范围的树木残枝。康文署称海滨公园属于是次工程范围，工程内容包括于海滨公园范围内的清理树头及枝条工作。而近 1524 号灯柱凤凰卫视位置不属于康文署范围，故难以运用署方资源处理该处的垃圾。如成员能提供实际位置和更多数据，康文署可考虑会与其他部门合作，希望能尽快解决问题，署方亦指出各部门现正合作处理台风后清理树木及枝条的工作，希望尽快回复小区面貌。

47. 成员就第(73)项工程提出次轮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康文署在风灾后应尽快巡视辖下场地，整理花圃和丛林等地点的倒塌树木。超强台风山竹过后，政府处理善后工作的进度缓慢，各区议员及义工已帮忙陆续清理部份倒塌树木。他估计是项工程大概需要在 2 至 4 个月后才能完成，进度与市民的期望相距甚远，希望再出现类似情况时，政府能及早反应。
- (ii) 区议会的资源有限，台风善后工作的开支应该由各个政府部门自行承担，不应该动用地区小型工程拨款。处理台风袭港的善后工作费用高昂，政府部门应考虑向立法会申请拨款以支付有关费用。
- (iii) 政府部门在台风前准备妥善，但对于台风后的善后措施，各政府部门各自为政，处理有关街道垃圾及倒塌树木等工作时互相推搪。各

区民政事务专员应向民政总署汇报超强台风山竹袭港后的善后工作进度及困难，政务司司长应责成各部门必须配合各区民政事务专员，以妥善处理风灾后的问题，让区议员能统一向各区民政处要求提供协助，并由各区民政处分派个案予相关部门跟进，加快工作进度。

- (iv) 有成员表示，大埔民政处为超强台风山竹袭港而设的应急中心提供了不少缓助，以处理众多的个案。他理解康文署或缺乏资源处理大量的倒塌树木及残枝，惟建议政府应该设立紧急援助措施和资金，以应付市民的急切需求。鉴于现时区内的树木和垃圾的清理工作已经接近完成，故此虽然他支持工程项目，但认为工程申请姗姗来迟。
- (v) 有成员查询因风灾而破损的行人路的修理工程是否纳入于本项目中，希望大埔民政处工程部能响应，是否有其他拨款可用作处理此情况。
- (vi) 有成员建议是次工程能跨越部门之间的界限，不分部门管辖范围为目标，清理区内的垃圾，以免部门互相推搪的情况再次发生。

48. 主席认同民政处有责任协助统筹各部门的善后工作。他分享大埔乡郊地区的超强台风山竹袭港后善后工作的经验，他把设施损毁及树木倒下的资料交给有关部门，包括食环署及康文署，同时亦通知大埔民政处，该处亦乐意提供协助，以尽快将工作分派给合适的部门和解决问题。以他所见，大埔民政处已尽力进行风灾善后工作，他整体满意该处的表现。

49. 李佳盈女士就超强台风山竹袭港后的善后工作响应如下：

- (i) 在是次风灾前大埔民政处已经设立应急中心和紧急热线，处方在台风期间亦收到不少个案，并已经转介超过 100 宗个案给相关部门和不同团体 / 机构跟进。
- (ii) 超强台风山竹袭港后，各部门全力投入善后工作，街道垃圾及倒塌树木相当之多。她希望区议员能体谅各部门所遇到的困难。
- (iii) 对于统筹及协调各部门的工作，民政处责无旁贷，惟她强调，如个案涉及的地点已有清晰的管理部门，亦可直接联络有关部门。
- (iv) 她藉此感谢区议员、小区和地区人士，包括过百位义工，同心协力帮助清理垃圾。署方会汲取经验，亦欢迎成员提出意见。

50. 有成员澄清并无指责大埔民政处拒绝提供协助，只是提议民政事务专员作为地区行政首长，应该有更大权力统筹各部门进行善后工作，然而现时民政事务专员缺乏这个权力，令清理工作进度缓慢。

51. 主席表示，成员和大埔民政处各有理据。他重申大埔民政处有执行统筹的工作，惟需要各位区议员都向处方提交个案，大埔民政处才能发挥其统筹及协调的作用，并指出大埔民政处已经尽责跟进善后工作。他提醒各位本会为地区小组工程会议，建议成员在这个会议以外的时间另行讨论处理树木的方法。

52. 李佳盈女士表示明白成员希望清理工作能加快进行，但她解释，工作进度的快慢并不在于民政处有否在当中担当统筹的角色，处方亦将会就统筹工作再作检讨。她指出，台风过后处方甚至连寻找适合的车辆、人手和承办商都遇到困难，相信其他政府部门亦面对同样问题，故此没有办法在短期内把所有树木清理。

53. 主席认同运用地区小型工程拨款进行台风后处理垃圾及树木的工作并不合适，认为以其他资源处理更为适合。此外，他认为康文署有其管辖范围的限制，难以负责其他部门的工作，故建议各成员与康文署一同研究处理问题，但关于超越该署权限的情况则未能在本工作小组的层面处理。

54. 苏永佳先生响应，在第 29 项工程已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会议上拨款一百万元，工程内容已经包括全年日常维修，而且台风后很多工程已经交由承办商负责，故此工程累积费用已达 90 万元，现在向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申请拨款由一百万元增加至三百万元，另外中央拨款可能亦另有安排。

55. 主席报告下列工程的造价预算：

- (i) 第(66)项“康乐体育场地及区内的重点交汇位置美化工程”：更新工程费用为 210 万 3 千元。
- (ii) 第(71)项“大埔区辖下康乐体育场地增设及提升饮水机设施”：更新工程费用为 160 万 9 千元。
- (iii) 第(73)项“大埔区辖下康乐体育设施及场地进行紧急或小额改善及提升工程”：更新工程费用为 160 万元。

56. 成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 3 项工程的预算造价获通过。

57. 工作小组通过大埔康乐事务办事处的报告。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20/2018 号第(74)项至第(85)项)

58. 陈锦盛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74)项“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第(75)项“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优化公园设施、第(76)项“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第(77)项“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优化整体环境”：康文署现正进行将有关工程交予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跟进的程序，预期民政总署(工程组)可以于11月委托合约顾问开始进行可行性研究工作。
- (ii) 第(78)项“综合性休憩处”：民政总署(工程组)和合约顾问初步粗略估算工程造价为1050万元，其中顾问费用和工程前期开支如地质勘测测量费用为170万元。现请地区工程工作小组通过是项工程的顾问费用和工程前期开支为170万元。
- (iii) 第(79)项“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康文署现正进行将有关工程交予与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跟进的程序。
- (iv) 第(80)项“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民政总署(工程组)和合约顾问初步粗略估算工程造价为960万元，其中顾问费用和工程前期开支如地质勘测测量费用为150万元。现请地区工程工作小组通过是项工程的顾问费用和工程前期开支为150万元。
- (v) 第(81)项“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民政总署(工程组)和合约顾问初步粗略估算工程造价为890万元，其中顾问费用和工程前期开支如地质勘测测量费用为140万元。现请地区工程工作小组通过是项工程的顾问费用和工程前期开支为140万元。
- (vi) 第(82)项“白石角休憩公园”、第(83)项“樟木头村休憩处”、第(84)项“改善及美化白桥仔旁休憩处”及第(85)项“水围休憩公园”：康文署将会安排合约顾问、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工程倡议人进行实地视察及商议工程内容。

59. 成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第(76)项的倡议人指出工程较早前已通过顾问费用和工程前期开支，希望康文署进行跟进，于下次会议报告工程进度。
- (ii) 第(80)项的倡议人认为合约顾问应该多与他讨论和交流，同时希望工程项目费用有所调减，以达到便利市民的目的。

60. 陈锦盛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第(76)项：署方将会于下次会议向成员汇报工程进度。
- (ii) 第(80)项：署方将会安排合约顾问在委任后多与倡议人接触，以了解工程内容和设法尽量提高工程的成本效益。

61. 主席报告下列工程的造价预算：

- (i) 第(78)项“综合性休憩处”：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为 170 万元。
- (ii) 第(80)项“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为 150 万元。
- (iii) 第(81)项“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为 140 万元。

62. 成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 3 项工程的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获通过。

63. 工作小组通过康文署策划事务组报告。

64. 秘书询问第(48)项工程的倡议人是否同意把该项工程搁置，以提交替补建议方案。

65. 倡议人响应同意搁置第(48)项工程。

### **III. 审议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21/2018 号及 WGDW 22/2018)

66. 主席表示，秘书处合共收到 5 份 2018 至 2019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

全部工程建议早前已获得相关委员会的推荐。工作小组现须考虑是否支持共 5 项建议，以及是否同意由倡议人拟订的缓急优次，以供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进一步考虑。

67.工作小组通过文件 WGDW 21/2017 号及 WGDW 22/2017 号所载的 5 项工程建议及所拟订的优次，以供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的会议进一步考虑。

#### **IV. 其他事项**

68.有成员提出林锦公路回旋处的区议会欢迎标志早前因交通意外而被破坏，询问是否会有翻新工程。

69.主席表示，区议会欢迎标志的重建工程已纳入新工程项目。

#### **V. 下次会议日期**

70.下次会议日期容后通知

71.会议于下午 5 时 01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12 月